

第三點附件：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商標及著作權授權申請書

申請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商標或著作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著作權-成品類再製		
申請人		負責人	
地 址			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電子信箱		傳 真	
商品名稱(每件商品 單獨授權)		使用期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(最長二年)
預計製作數量			
預計成本單價			
商品售價(新臺幣)			
檢附文件	(1) 合法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一份(應加蓋申請人大小章與正本相符)。 (2) 申請商標或著作權授權營利使用執行企劃書。(內容包括製作物之設計稿示意圖、規格、材質、成分、數量、生產成本分析、建議售價及製造產地等相關說明)。 (3) 申請著作權-成品類再製授權營利使用執行企劃書。(內容包括製作物之規格、材質、成分、數量、生產成本分析、建議售價及製造產地等相關說明) (4) 樣品(至少二份)或樣圖。 (5)其他。		
權利金額度	售價*產量*百分之五=售價___元*產量___個(份)*百分之五=新臺幣___元		
申請單位切結確實遵守「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商標及著作權授權作業要點」及契約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同意接受終止授權及其他相關處分。			
申請人簽章：(請蓋與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一致之公司大小章)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